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长虹1%股权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新、智能产业培育与服务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发展，获取投资收益，且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压力，风险基本可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动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与虹发科技整合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本公司模拟独立核算业务单元装备动力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合，可推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